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1203號

原　　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訴訟代理人　陳志青

被　　告　黃秉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零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二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黃秉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貸款期間自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止，共計五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本借款利息係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二三（目前為百分之三點五二八，計算式:1.205％＋2.323％＝3.528％）。

㈡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該筆借款僅還款至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尚欠本金二十九萬零七百九十九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消費者綜合性貸款契約影本一件、臺幣存放款利率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暨退回信封影本各一件、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影本一件、往來明細查詢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消費者綜合性貸款契約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消費者綜合性貸款契約影本一件、臺幣存放款利率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暨退回信封影本各一件、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影本一件、往來明細查詢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十九萬零七百九十九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